

少年事件處理法 研習



■ 研習簡介：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警衛隊、學務處。
- 二、活動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4、26 日。
- 三、活動地點：簡報室。
- 四、參加對象：本校同仁。
- 五、主講師資：警衛隊隊長。

■ 研習概述：

少年事件處理法於 108 年修法，此次修法是對兒童權利公約的一個實踐，身為矯正學校的工作人員，無論是教導員亦或是警衛隊成員對於新舊法的不同、修法的精神、日後執法的尺度與界限都應該清楚明瞭。故本校於改制為敦品中學後舉辦兩場少年事件法的研習，希望在開學前提升同仁的法治學能。

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法後對於少年的權益是更為完善，除強化程序的基本權利外，與舊法最有明顯的區別是翻轉虞犯印記，去除標籤，因此學校同仁日後不能以應報的方式去處理學生偏差行為，更不能體罰，並不是放縱學生不管，而是管教要合理，因為矯正學生的偏差行為本來就是我們的職責，執行的法治手段須合乎適法程序，合乎比例原則，能否經得起外界的檢視。只要合情、合理、合法其實不用過於擔心。

對於偏差行為的少年將以輔導先行的方式，而這次改制為中學，我們的專輔人員編制增加，聘任 7 名輔導老師、3 名特教老師、3 名心理師及 1 名個管師，希望能在處理偏差個案時能有輔導的機制，讓孩子知道自己錯在哪裡，面對衝突的情境時思考是否有更好的處理方式。而同學間的衝突事件應以溝通的方式化解彼此的歧見，除可避免再犯同樣的過錯亦合乎修復式正義的精神。

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正後，我們更需有耐心也必須拋開舊有的思維。尤其我們面對的是學習受傷害或迷失的孩子，或許他們才是最需要關心的。更希望日後警衛隊、學務處、教務處、輔導處能齊心協力將敦品中學經營成有秩序且有溫暖的一個學校。

活動花絮：

講師：警衛隊長 張家銓

